

上建城(80)字第342号

上海县建设局

关于同意长宁区住宅办为辟建仙霞新村

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的通知**新泾公社:**

接市规划局沪规建(80)第960号文通知,长宁区住宅办为辟建仙霞新村,申请征用新泾公社天山、虹古两大队部分生产队土地,已经市建委沪建城(80)第507号文批准。计:

征用天山大队大金更生产队土地279,577亩,拆迁社员156户房屋9360 m^2 ,撤销生产队建制。

征用天山大队杜家宅生产队土地5250亩,拆迁社员5户,房屋面积包括生产队猪圈409 m^2 。

征用虹古大队北王家楼生产队土地6828亩

征用虹古大队南王家楼生产队土地77.4亩。

征用虹古大队前朱巷生产队土地4,194亩。

此外,征用居民宅基地6052亩,调拨公地0.9亩,拆迁居民451户,房屋23408 m^2 。

上述征地范围中涉及公社土地计481,951亩除大金更生产队土地内由我县工业局使用5101亩建职工住宅外,其他土地,包括生产队出租的土地的统一安排使用,由长宁住宅办按市规划局通知内容办理。

据此,请你公社会同长宁住宅办按有关规定,办理经济补偿和劳力进单位等工作,然后落实用地。

附件:附图二份

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

抄 报:县人民政府、县计委(基建统计)

抄 送:县农业局、粮食局、劳动局、房地局(图一份)、县工业局、财政局、建行、人行、民政局、供销社、长宁区住宅办、公安局、北新泾镇政府